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披露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高新”）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6]0494 号《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项下天利高新有关实际控制人披露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天利高新公开披露的历年定期报告等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天利高新为回复《问询函》并上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表述方便，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公司、天利高新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实业总公司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独山子国资委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新疆石油管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隶属于中石油集团
临时公告	指	天利高新于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
临时公告日	指	天利高新公告临时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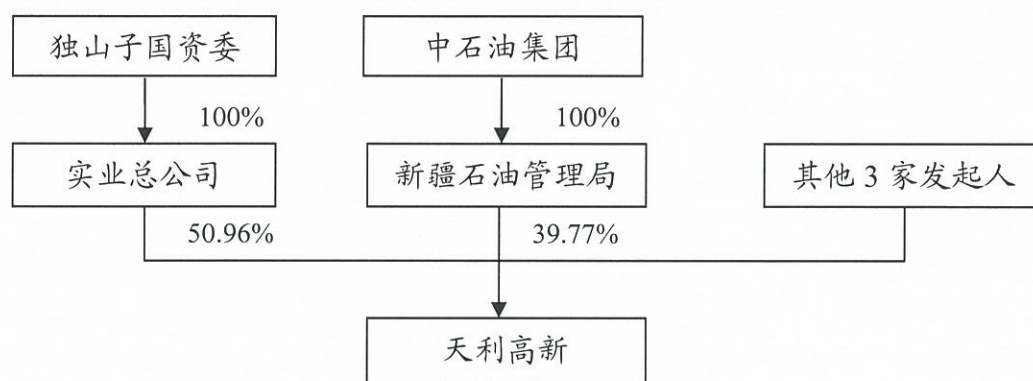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利高新实际控制人披露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自上市以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自上市至临时公告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及当时所作认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历年定期报告，公司于 1999 年 4 月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自上市后至临时公告日，持续、一贯地在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为实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国资委，系主要根据公司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认定，具体依据和理由如下：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3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由主要发起人实业总公司，联合新疆石油管理局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9 年 4 月经工商注册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1999]111 号《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申报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上市前（即 1999 年设立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因公司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定向回购和缩股、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情形，实业总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目前的 21.23%。但是，公司前两大股东的持股地位未发生过变化，实业总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石油管理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新疆石油管理局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0 年全部划转给同为中石油集团下属的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为第二大股东且从未增持过公司股份。

由于：（1）上述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变化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依法作出信息披露，实业总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十七年间一直处于稳定的管理状态；因此，公司一直延用以上市前股权投资比例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如上图所示，公司上市前实业总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且独山子国资委持有实业总公司 100%股权，据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实业总公

司、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国资委。

公司上市较早，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证券法》（1999年）、《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1993年）对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披露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216条，控股股东，包括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收购办法》（2014年修订）第84条，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为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故此，上述历史认定方式具有正当理由。

（二）公司自临时公告日至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及现时所作认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临时公告，披露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都是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在不同时期具体指向新疆独山子石化总厂及其在当地重组后的主体，以下统称“独山子石化”）承担对公司的实际管控权责，来行使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独山子区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年鉴》等档案史料、克拉玛依日报、独山子在线、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网、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等媒体网站、以及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简历，公司以临时公告的方式作出该等披露，主要系因2015年底公司生产经营所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发生行政和经济管理体制从“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过渡和转换的客观情况而触发的。临时公告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系根据独山子区历史上“政企合一”体制运作及现时处于向“政企分开”体制过渡和转换进行认定，具体依据和理由如下：

1. “政企合一”体制的运作使得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公司的管控权责

克拉玛依市先有油田、后有城市，城市的党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由中石油集团下属新疆油田领导兼任，城市社会人群主体主要来自油田职工和职工家属，城市发展与油田发展互为一体。独山子区作为克拉玛依市下辖行政区，与克拉玛依市一样，区党委、政府与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运作“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独山子石化主要领

导兼任独山子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这是中国石油工业史上建国初期特定的历史产物，历史上类似情况主要还有大庆、盘锦，现阶段独山子亦开始从“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体制过渡和转换。

2. “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的管理体制过渡和转换，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此发生变化，需要厘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自 2015 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和转换，克拉玛依市市委宣布了独山子新一届区委领导班子，独山子石化领导班子成员不再兼任独山子区委领导班子成员。但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经营管理处于持续、稳定的状态。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成，除 4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4 名董事中，3 名董事来自独山子石化。

在“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的体制变革的背景下，虽然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对公司长期、一贯的实际管控未发生变化，但该等管控的制度依赖和根基已发生变化，公司有必要明确公司所在地体制变革的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状况的影响，以保证公众股东及时、公平获得公司重大信息。在厘清独山子区从“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体制转换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时，需要超出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 46 条的规定中实际控制人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框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公司设立以来所处克拉玛依市及下辖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管理体制的运作，揭示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权的状况。故此，前述认定方式是以事实为依据，因时制宜的。

3. 独山子国资委、中石油集团分别出具意见

目前独山子区处于“政企分开”过渡时期，独山子国资委、中石油集团于近期分别出具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问题的书面意见，明确：基于独山子区“政企合一”的体制，自公司设立至今，独山子石化实际承担对公司的管控权责，中石油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述情形符合公司所处新疆少数民族油城地区历史发展和石油现代工业管理的现实。

（三）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未披露“政企合一”体制及在该体制影响下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原因为，该等未披露事项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没有将“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及在该体制影响下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权，作为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原因如下：

1. 在“政企合一”体制下，独山子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为后果与独山子石化承担对公司的实际管控权责是没有矛盾或冲突的

如上文（一）、（二）分别所述，由于公司设立至 2015 年底处于“政企合一”体制运作时期、2015 年底至今处于独山子区向“政企分开”体制过渡和转换的现时时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使用了不同的依据和方式，导致公司历年发布的定期报告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在形式和内容上不一致。

但在“政企合一”体制下，独山子石化党委行使独山子区委职能，独山子石化领导班子兼任独山子区主要领导，企业党委部门同时行使独山子区委部门职能。同时，在此时期，独山子石化负责人兼独山子区主要领导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此，公司历史上披露独山子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与中石油集团通过独山子石化承担对公司的实际管控权责来行使实际控制权，究其行为实质和后果本质，并没有矛盾或冲突。

2. 证券信息披露规则未对超越或穿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实际控制人披露进行明确要求，“政企合一”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未对公司需超越或穿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披露进行明确规定。

“政企合一”是对特定地区、特定时期内企业主体与党政机关之间实际形成的一种互相融合的管理体制的实践总结，因此包括上述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在内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政企合一”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也没有规定“政企合一”情形下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形式。

3. 新疆石油管理局和独山子炼油厂对克拉玛依和独山子的建设开发，早于克拉玛依市及下辖独山子区的设立和建制，“政企合一”管理体制历久传承，不是应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信息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独山子区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年鉴》等档案史料，新克油党发[2014]1 号《市、油田党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府公文，以及克拉玛依日报、独山子在线、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网、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等媒体网站，新疆石油管理局和独山子石化的前身即独山子炼油厂对克拉玛依和独山子的建设开发，早于 1958 年克拉玛依市及下辖独山子区的设立和建制，克拉玛依市及下辖独山子区的城市是在克拉玛依油田的基础上，由新疆石油管理局及下属独山子石化企业建立和管理起来。新疆石油管理局于 1998 年成为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早于公司 1999 年的设立。克拉玛依市自 1958 年正式设立后至今经历了“局、市党委”、“市、局党委”、“市、油田党委”合一等时期；独山子区相应经历了“矿区党委”、“厂区党委”、“公司、区党委”合一等时期。在独山子，中石油集团下属的石化系统、独山子区的区属系统干部统一，“党委合一”、“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历久传承。

根据上述，在发生体制转换之前，公司未认为“政企合一”体制的公开事实及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因“政企合一”体制运作而对公司进行实际管控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遂未于历年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未披露“政企合一”体制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7 条，“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重大遗漏”是指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如上文所述，在“政企合一”体制下，独山子区属系统内独山子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为后果与独山子石化承担对公司的实际管控权责没有冲突或矛盾，“政企合一”管理体制历久传承，不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信息，并且证券信息披露规则未对超

越或穿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进行明确要求，“政企合一”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故此，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未披露“政企合一”体制及在该体制影响下中石油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不符合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定义，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具体见上述“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二）公司自临时公告日至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及现时所作认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政企合一”管理体制的运作，公司自设立以来由中石油集团通过下属独山子石化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况属实，公司历年定期报告未披露“政企合一”体制及在该体制影响下中石油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怡敏".

高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翼凤".

姜翼凤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